

天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天市监联办〔2022〕1号

天门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领域各成员单位：

根据《湖北省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5号）精神，结合各成员单位上报抽查工作计划，经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2022年度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下达如下。

一、抽查时限及对象

本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于11月底前完成。抽查对象为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存续的市场主体，以及其他主体和客体对象。

二、抽查层级及方式

对照《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结合监管工作要求，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各成员单位抽查计划进行整合，形成市级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详见附件）。由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抽查方式为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托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负责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机制建设和检查督办，督促各部门按下达的抽查时间及时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指导牵头部门负责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相关工作。

（二）确保完成任务。各成员单位在发起抽查任务前，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检查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要经过会签后再实施。牵头单位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报送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作为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

（三）提升监管效能。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尽其职，充分发挥联合监管协同作用，提升监管效能，确保联合监管工作持续高水平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全覆盖、常态化。

（四）落实动态维护。已纳入本抽查计划的各相关部门监管

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确需调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过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示。本抽查计划应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不得“平台外操作”。

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施汉锋 联系方式：0728—5239891

附件：天门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天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天门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天门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5%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4-7月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0-20%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10月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校服）检查	各类中小学	60-70家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10月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高校	1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4-7月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	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4-7月	
3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检查 3.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5.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6. 宾馆、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10%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4-7月	
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8%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月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5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1家	市公安局	市经信局（市军民融合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	4-11月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6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不低于0.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7-10月	
7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8-11月	
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5-8月	
9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4-11月	
10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1.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2.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1.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2.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1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4-7月	
11	水路、港口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1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月	
12	道路交通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经营者	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月	
1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月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10月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月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复混肥料生产企业)	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1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4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信局	7-9月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钢铁、铝加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	20%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信局	7-9月	
		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上的化工、铸造、建材企业	10%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4-7月	
15	汽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经营主体	1%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9-11月	
16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建筑施工项目（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0.5%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4-7月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0.5%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月	
17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10%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10月	
18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对象、局统计调查对象、地方统计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1%	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1月	
19	典当行监督检查	1. 企业典当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 3.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的检查； 4. 典当企业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情况的检查。	辖内5家典当行	40%	市政府金融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9月	
20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	2021年10月-2022年9月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	5%或不少于30个检查对象	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11月	检查对象为进入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21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5%	市卫健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4-7月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4-7月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6-9月	
2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消防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5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5-8月	
2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1月	
25	旅行社行业监管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5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月	
26	体育经营行业监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	10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大队	9-11月	
27	消防产品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1.5%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4-7月	
28	防雷安全监管领域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5%	市气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5-8月	